

#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彭娟女士担任，董事黄绍嘉先生及独立董事张娟女士担任委员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委员会会议：

1、2021 年 1 月 19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初步审核，一致同意向年审机构提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。

2、2021 年 2 月 24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，与审计机构及独立董事沟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；

3、2021 年 3 月 12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并对公司审计部制定的 2021 年度内部审

计工作计划进行审阅。

4、2021年3月23日，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2021年第四次会议，与年审机构、公司管理层、独立董事及相关人员沟通公司2020年度报告审计结果的相关事项。

5、2021年8月13日，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2021年第五次会议，对《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进行审阅，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以该报告为基础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涉及的相关内容。

6、2021年10月18日，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2021年第六次会议，审阅《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》并同意以之为基础编制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### **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**

#### **1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，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审计机构、公司管理层、独立董事进行充分沟通，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

#### **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**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以及2020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审查及评估，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对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能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审计收费合理，建议董事会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**3、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**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同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#### 4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计划正常落实有关审计工作，及时检查、测试和评价公司运营情况和经营风险，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管理及公司规范经营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查及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职责，有效推动公司内控管理及规范治理水平持续提升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：彭娟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黄绍嘉 张娟

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